

证券代码：002402

证券简称：和而泰

公告编号：2024-026

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公司总股本 931,720,685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 1,561,100 股后的 930,159,585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50 元（含税），送红股 0 股（含税）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、公司已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、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，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，分配比例可能存在由于总股本变化而进行调整的风险。请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,626,975,666.37 元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22-2024）股东回报规划》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进行 2023 年度利润分配，具体分配

预案为：以公司总股本 931,720,685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 1,561,100 股后的 930,159,585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50 元（含税），送红股 0 股（含税）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930,159,585 股为基数确定分配比例和相应的分配总额，后续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，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，分配比例可能存在由于总股本变化而进行调整的风险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规性、合理性

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相关方案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、利润分配计划，具备合理性、合规性。

三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程序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、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制定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在遵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，兼顾了公司财务现状和未来资金使用规划，并将股东利益和公司的长远发展有机地结合在一起。监事会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三月三十日